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出具的《承诺函》,陈宝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承诺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4月25日止,对其持有的6,644,581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以变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情况介绍

1、追加限售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宝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追加限售承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无限制条件股份		6,960,906	1.07	—
陈宝康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78,325	4.1	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晓东资产获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可申请解禁的股份及对应可申请解禁的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执行。
合计:		33,529,231	5.1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推选崔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日,赖春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B7栋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8、审议《关于推选崔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B7栋9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携带上述证件于会议前半个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赵江汉 谭林

电话:027-86655050

传真:027-86695625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一: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

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武

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发展”)通知,获悉东湖发展将所质押的

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前期购回 交易起始日 前期购回 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占股比例

东湖发展 否 8,781,600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4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截至公告日,东湖发展持有公司股17,563,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7%;本次

解除质押后,东湖发展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湖南

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

通知》,称其于近日将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数1,256,194,674股的0.40%),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完成之日

起12个月。此外,新大新股份将原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70,000股公司股

份解除了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大新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44,384,31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

份数共计136,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6-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武

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发展”)

通知,获悉东湖发展将所质押的

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前期购回 交易起始日 前期购回 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占股比例

东湖发展 否 8,781,600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4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截至公告日,东湖发展持有公司股17,563,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7%;本次

解除质押后,东湖发展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湖南

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

通知》,称其于近日将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数1,256,194,674股的0.40%),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完成之日

起12个月。此外,新大新股份将原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70,000股公司股

份解除了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大新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44,384,31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

份数共计136,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

特此公告。